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5) 桃汽櫃貨溥字第 0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為提醒大型車應注意後車斗須確實收闔,以避免撞損國道相關設備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壢監理站 115.03.10 竹監單壠三字第 115500826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許崇溥

收 文 章	115年3月12日
	總號 060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承辦人：葉少庸
聯絡電話：03-4253990 分機303
傳真：03-4225685
電子信箱：likaa883714@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竹監單壠三字第1155008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高速公路局函）

主旨：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為提醒大型車應注意後車斗須確實收闔，以避免撞損國道相關設備案，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3月9日路監交字第1150011372號函轉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5年3月5日業字第1151960487號函（影附函文）辦理。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 田文斌

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執行

許崇溥
3/12

總幹事 姚信宗
3/12

秘書 簡家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王美慧

電話：(02)29096141#2416

傳真：(02)2909-7421

電子信箱：mei562@freewa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51960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提醒大型車應注意後車斗須確實收闔，以避免撞損國道相關設備案，請惠予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過往曾發生大貨車及施工車輛行駛高速公路時，因後車斗未確實收闔，導致後車斗超高而撞損標誌及電子收費門架，影響國道收費及衍生後續賠償問題。
- 二、為避免前述事故重演，請貴機關於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時，提醒大貨車、拖吊車或其它施工車輛駕駛人於行駛前及行進中，應確實注意後車斗或吊臂設備收闔，以避免撞損標誌及國道收費門架等設備。
-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本局所屬機關：請貴會轉知相關同業公會協助宣導，另請本局所屬機關嚴格要求承商於國道施作相關工程時，務必確實收闔後車斗，以避免衍生相關賠償事宜。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工務組、交通管理組、綜合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